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贵研铂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16.8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为42,689,6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4,580,110.59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发行到账的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1059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这两个项目总投资为 83,829.8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由贵研铂业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贵研铂业和其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公司”）实施。由贵研催化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由各相关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 四、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止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包括利用原有资产)	截止配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7,569.15	33,739.31	780.82	342.22	6,230.70
			设备投资			1,281.66		
			待摊投资			1,361.60		
			工程用办公设备			15.01		
			预付工程款			1,111.77		
			预付设备款			2,022.06		
合计				37,569.15	33,739.31	6,572.92	342.22	6,230.70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国

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将以向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单方现金增资的方式完成，增资方式采取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增资后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截止2013年6月30日，贵研催化公司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572.92万元（不包括利用原有资产部分）；其中截止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2年3月6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42.22万元，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23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1KMA1051-4）、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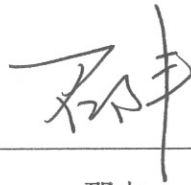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贵研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燕



邵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